

(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布病干预包货物类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卫生监督所)布病干预包货物类

采 购 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供 应 商：江西富佳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供应商）：江西富佳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卫生监督所）布病干预包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CS-ZF-2025027）的《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分项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布病干预袋	尺寸为：45*35*8 厘米(可大于此尺寸)，无侧有底，上口加拉链、按扣及优质红色手提绳。材料为白色精品帆布（厚度 16 安），双面彩色印刷宣传语	6000	个	9.50	57000.00
硫磺皂	≥95g/块	6000	块	3.50	21000.00
喷壶	500ml 塑料喷雾瓶：手勾式泵喷雾头	6000	个	2.90	17400.00
酒精湿巾	湿巾规格：≥180*140；原料：无纺布+75%酒精；规格：≥40 抽/包	6000	包	5.00	30000.00
84 泡腾消毒片	≥1.0g*100 片/瓶，每片含有效氯不小于 500 毫克。提供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6000	瓶	5.40	32400.00
医用外科口罩 (10 个/包, 独立包装)	长方形 挂耳型 17mmX9mm-3P, 1) 符合医药行业标准: 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2) 鼻夹长度应不小于 8cm 3) 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 4) 细菌过滤效率(BEF)不小于 99%, 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 (PFE) 不小于 90%; 5) 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不大于 48Pa; 6) 无异味。	6000	包	4.30	25800.00
手套	耐酸、碱牛筋橡胶手套, 材质乳胶, 总长度不小于 50 厘米, 无异味, 拉断强度大于 19.	6000	双	15.50	93000.00
宣传册	(插图 18-20 页) 18.5*12.7 厘米, ≥157 克双铜版, 骑马钉	6000	册	3.00	18000.00
合计	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294600.00 元）				

采购公告、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294600.00元）。

1) 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2) 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人员食宿、办公、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 单价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保留数量增减的权利，按实结算，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2月6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2.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4条执行。

6.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7. 验收要求：

7.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等附随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3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7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0.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并在财政部门备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榆林市新楼下巷2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4550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建路支行

账号：1032 1782 4150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江西富佳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
乡学文大道（西）241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79183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进贤县支行

账号：1401 8101 0400 17820

日期：2025年11月20日